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易”）、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途”）拟租赁关联方朱斌先生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全筑易租赁面积 399.92m²，租金人民币 34,88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筑途租赁面积 172.63m²，租金人民币 15,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 关联方回避说明

朱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董事及股东陈文先生与丛中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中为关联董事关系，因此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易、筑途拟租赁关联方朱斌先生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全筑易租赁面积 399.92m²，租金人民币 34,880 元/月，租

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筑途租赁面积 172.63m²，租金人民币 15,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先生、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到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易、筑途拟租赁关联方朱斌先生其位于上海市沪闵路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全筑易租赁面积 399.92m²，租金人民币 34,88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筑途租赁面积 172.63m²，租金人民币 15,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1）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601、602、603
- （2）建筑面积：399.92m²
- （3）租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 （4）租金：34,880元/月
- （5）用途：办公
- （6）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年度支付，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 （7）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 （8）押金：34,880元

(9) 发票：收到款项30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 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2、上海筑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1) 出租房屋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510号1001

(2) 建筑面积：172.63m²

(3) 租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 租金：15,000元/月

(5) 用途：办公

(6) 支付周期与时间：按年度支付，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7)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8) 押金：15,000元

(9) 发票：收到款项30日内，出租方必须将发票提供给承租方

(10) 下列费用①②③④⑤⑥⑦由承租方支付：

①水费、②电费、③煤气费、④物业管理费、⑤网络、⑥电话费、⑦有线电视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在关联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丛中笑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3、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